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8 年 4 月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说明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合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4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代理人）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时，设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二名，并由律师现场见证。

监票人的职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参加投票的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发放表决票；股东在表决票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回收表决票，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要求，清点回收的表决票是否超过发出的票数；

3、统计表决票。

四、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8年4月9日（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9日（星期一）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9日（星期一）9:15-15:00。

会议地点：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21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许雷先生

序号	会议内容
1	介绍与会人员并向大会报告到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2	宣布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3	说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东进行审议
4	说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股东进行审议
5	说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股东进行审议
6	说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股东进行审议
7	说明《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进行审议
8	说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股东进行审议
9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10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投票
11	回收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
12	作回收表决票情况的报告并宣读表决结果
13	宣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4	征询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大会决议的意见

15	签署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16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17	宣布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幕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印

议案一：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议案二：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下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情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9 次监事会，对公司 4 次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情况、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对需表决的议案，我们均按照监事职责认真履行义务，监事会提出的有关控制风险、加强内控建设、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等合理化意见都被采纳，对公司经营管理真正起到了监督检查和风险控制的作用。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时间	议题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1. 23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权责指引〉(2017 修订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2. 9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

			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7. 3. 10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17 修订版）》 8、《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2017 修订版）》
4	第八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7. 4. 12	1、《关于公司增资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转让陕西安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5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4. 17	1、《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第六次会议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12、《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暂不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杭州合资公司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6	第八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7. 5. 19	1、《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	--

			15、《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城镇化并购基金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契约型基金的议案》。 18、《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6. 16	1、《关于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合资公司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新增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8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8. 4	1、《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合资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合作办学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减资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拟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进行授权的议案》 6、《关于公司拟以下属公司物业作为资产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 3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发行条件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1、《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议案》
9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8. 18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8. 25	1、《关于公司收购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放弃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收购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9. 8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3、《关于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
1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10. 16	1、《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注销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的议案》 3、《关于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委托经营管理的议案》 4、《关于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委托经营管理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10. 30	1、《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正文》
1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11. 9	1、《关于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昆明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一级开发补偿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11. 15	1、《关于公司拟以下属公司物业作为资产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 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11. 17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11. 29	1、《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健康养老产业基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

			案》
18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 12. 11	1、《关于公司收购广东云景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资设立版纳合资公司的议案》 4、《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19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 12. 22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我们按照相关规则组织召开监事会，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日常经营、重大投融资事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有效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未出现违规操作情况。

三、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及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结合公司管理架构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司的风险控制工作有据可依；本年度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编制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作出正确的理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经营状况和各项经营指标。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出现。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合理有据，信息披露规范透明，未曾出现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未曾出现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交易行为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公正，未出现内幕交易情况，也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及实际状况，不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完善，并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议案三：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们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个人简介

朱锦余：男，1967年5月出生，苗族，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陆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云南昆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张建新：男，1958年2月出生，汉族，长江商学院博士在读，著有《物流——第三利润源》，并于2005年由新华出版社出版。

曾任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党委书记；中商外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商安得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娄爱东：女，1966年1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中国首批证券律师。

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奥克斯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们具备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个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主要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及 36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均积极参加了上述会议。

会议召开前，我们深入了解相关情况，根据获取的具体资料进行研究、判断，及时评估过程风险，为即将召开的董事会做好充分的准备；会议召开过程中，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沟通和讨论，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项目推进情况，依托自身的专业优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考虑经济态势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是否独 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朱锦余	是	20	20	19	0	0	否	7
张建新	是	20	20	19	0	0	否	0
娄爱东	是	20	20	19	0	0	否	0

2017 年度，我们通过实地考察公司项目，审阅公司《云南城投股市快讯》、《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报》、《年度资本市场总结》，积极关注媒体报刊的相关报道，并以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还参加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全面了解了公司业务发展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

在整个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层、相关工作人员均能够积极配合，不隐瞒实际情况，不拒绝、不阻碍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并在议案审议前，提前进行专项汇报或沟通，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针对我们的反馈意见，

快速、保质地回复，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为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内部控制的执行、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等重大事项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并在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我们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担保行为符合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现。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了解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特性、资产规模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促进公司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基础上，兼顾了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 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未发生不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6.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按照监管规定，严格把握信息披露时点，及时、全面、公平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临时信息披露218次，定期报告披露4次（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我们对公司2017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对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不断完善和进一步强化，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9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重大关联交易、高管薪酬与考核等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9. 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对公司收购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家交易对方旗下的 8 家标的公司股权资产组成的资产包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认真深入的审议，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均已经过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延期复牌事宜进行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延期停牌的原因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公司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整体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10. 2017 年报编制期间的履职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安排和编制计划，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

会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审计工作总体安排，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具体要求。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最终出具复审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公司完成了对银泰系列项目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并于2017年下半年启动了发行股份收购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两次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分布区域较广、规模较大，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针对收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公司后续需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管理能力，做好成本管控及税务风险控制，合理安排和统筹资金，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做好保障。

2018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内部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借此机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一直以来给予我们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

议案四：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合并数）：

资产总额：	78,803,015,018.43 元
负债总额：	69,989,390,575.08 元
所有者权益：	8,813,624,443.35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81,236,518.25 元
少数股东权益：	3,532,387,925.10 元

二、经营成果

2017 年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合并数）：

营业收入：	14,390,839,245.91 元
营业成本：	9,861,726,447.63 元
投资收益：	2,924,254.35 元
营业外收入：	122,828,986.30 元
营业外支出：	5,997,932.55 元
利润总额：	707,211,117.55 元
净利润：	422,145,412.55 元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014,368.56 元
少数股东损益：	158,131,043.99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
基本每股收益：	0.16 元

三、现金流量

2017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合并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814,786,174.65 元

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68,374,830.96 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02,747,362.78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0,683,689.58 元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4,329,569,488.06 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5,144,355,662.71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数，下同）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3,262,443.38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326,244.34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 74,936,199.04 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325,369,452.28 元，公司 2017 年底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 400,305,651.32 元。

为回馈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现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5,686,90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共计分配利润 80,284,345.45 元。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320,021,305.87 元留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17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83,262,443.38
2017 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	74,936,199.0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401,657.32
减：本期发放现金分红	-122,032,205.04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400,305,651.32
本期分配利润合计	80,284,345.45
其中：股票股利	0.00
现金股利	80,284,345.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0,021,305.8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议案六：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